

第六部分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
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
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
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证明材料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神木市医院)的(神木市医院双活数据中心承载能力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 双活数据中心承载能力提升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砺辰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705.2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430.509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砺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09日